



许昌众兴机动车评估鉴定有限公司

Xuchang Zhongxing Motor Vehicle Appraisal Co.,Ltd.

许昌众兴价评（2021）车鉴字 210K01 号

Total of pages: 8

豫 KA0838
林德 H12D-03 型内燃叉车
价值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许昌众兴机动车评估鉴定有限公司

评估事项：豫 KA0838 车辆价值评估

电 话：0374-7338735

邮 箱：xczxpjgd@163.com

声 明

1、本次评估结果是在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下，根据现有资料作出的公允理论价值意见，所涉及的理论价值可能与车辆的实际成交价格存在偏差，申请人不应将该价值与成交价格混淆使用；

2、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本评估结果可以作为价值依据，评估基准日后因评估车辆的市场价格或因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车辆的价值发生变化较大，对车辆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重新委托鉴定；

3、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与委托方，申请方，资产占有方无任何利害关系，本公司仅对评估价值作出解释，不对其产权等发表任何意见；

4、如发现本报告内的文字、数字因校印或其他原因出现误差，请委托人通知我司更正，否则误差部分及受影响部分无效；

5、本评估报告须经评估师、评估机构加盖专用章，作为一个整体时有效，复印无效；

6、本报告所述内容为完整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我司书面允许，禁止拆分使用，拆分后所有内容不代表我司在本报告中所描述的全部释义。

关于对豫KA0838 机动车价值评估报告书

许昌众兴价评〔2021〕车鉴字 210K01 号

河南卷烟工业烟草薄片有限公司:

许昌众兴机动车评估鉴定有限公司应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豫KA0838 号机动车进行了市场价值评估。现将车辆评估情况及价值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 1、委托方:河南卷烟工业烟草薄片有限公司
- 2、委托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
- 3、评估地点:河南卷烟工业烟草薄片有限公司及许昌市众兴机动车评估鉴定有限公司。
- 4、评估标的:该车系一辆 2008 年 9 月登记车牌号为豫 KA0838 的装卸柴油平衡式叉车;车辆品牌型号为:林德 H12D-03 内燃叉车;车架号为:C1X180W81619;发动机号为:053172。
- 5、委托事项:接受委托人委托,根据委托书鉴定目的和要求,对标的车辆进行评估。
- 6、评估目的:☐交易 ☒拍卖 ☐置换 ☐抵押 ☐担保 ☒咨询 ☐诉讼 ☒其他
- 7、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本次评估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二、评估原则

严格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

三、评估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河南省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条例》;

- 3、《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 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7、《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8、委托方出具的委托书，评估车辆的机动车基本信息等其他相关材料；
- 9、市场价格行情信息资料；
- 10、其他有关价格评估的法律、法规、政策。

四、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 ☐现行市价法 ☐收益现值法 ☒其他

五、评估过程

我司接受委托后，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成立了价格评估小组，制订了价格评估方案，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车辆进行了资料收集与市场调查，对其在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根据实际情况及限定条件，采用重置成本法配合市场调研进行价值评估（详见分析说明）。

六、分析说明

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标的车辆系 2008 年 9 月首次登记。

该车参数配置为：承载能力为 1200kg，自重为 2560kg，车体长度（不含货叉）2157mm，车体宽度为 1087mm，护顶架高度为 2070mm，失载高度为 5200mm。

车身由于车龄时间较长，车身外部油漆局部脱落，驾驶室座椅破损，操控部件正常磨损属于正常使用的范围。车架链接部分没有修补痕迹。发动机舱内线路本身没有改变，发动机和变速箱等关键部件位置正常。底盘系统密封部件和液压系统有轻微的渗油痕迹，悬挂系统及叉车车架有生锈的痕迹。轮胎磨损比较明显，其他工作部件检测基

本正常。

三、相关计算

本车估算的价格依据建议从两方面考虑。

- 1、技术状况及将来核心部件的维护。
- 2、使用年份的贬值及同类型新车产生的经济性贬值。

本车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评估该车的市场价值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text{①重置成本} &= \text{交易时新车裸车价} + \text{购置税} \\ &= (210000 + (210000/1.17) \times 10\%) \\ &= 227949\end{aligned}$$

分析：对比同型号、同配置的车辆，通过市场调研及询价，该型车市场均价约为 210000 元。

②考虑标的车辆在已使用年限、公里数、现场勘察结果及市场表现，综合分析计算标的车辆综合成新率

分析：

一、使用年限法，参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该车建议使用年限为 15 年为宜，从 2008 年到 2021 年已使用 13 年。

$$\begin{aligned}\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2 / (13 + 2) \times 100\% \\ &= 13\%\end{aligned}$$

③综合调整系数确定：

$$\begin{aligned}\text{综合调整系数} &= 0.5 \times 40\% + 0.3 \times 25\% + 0.3 \times 20\% + 0.6 \times 15\% \\ &= 0.425\end{aligned}$$

≈ 12000 (注：精确到千位)

七、评估结论

通过我司对评估车辆的鉴定评估，标的车辆的价值为：¥12000元，大写：壹万贰仟圆整。

八、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

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客观真实，申请方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及其产生的后果负责。

九、评估作业时间：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1月30日

十、落款

《评估师执业印章》证号：1716009003900193

评估人签名或者盖章：



《评估师执业印章》证号：1849499000302630

评估人签名或者盖章：



评估机构：许昌众兴机动车评估鉴定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41101909165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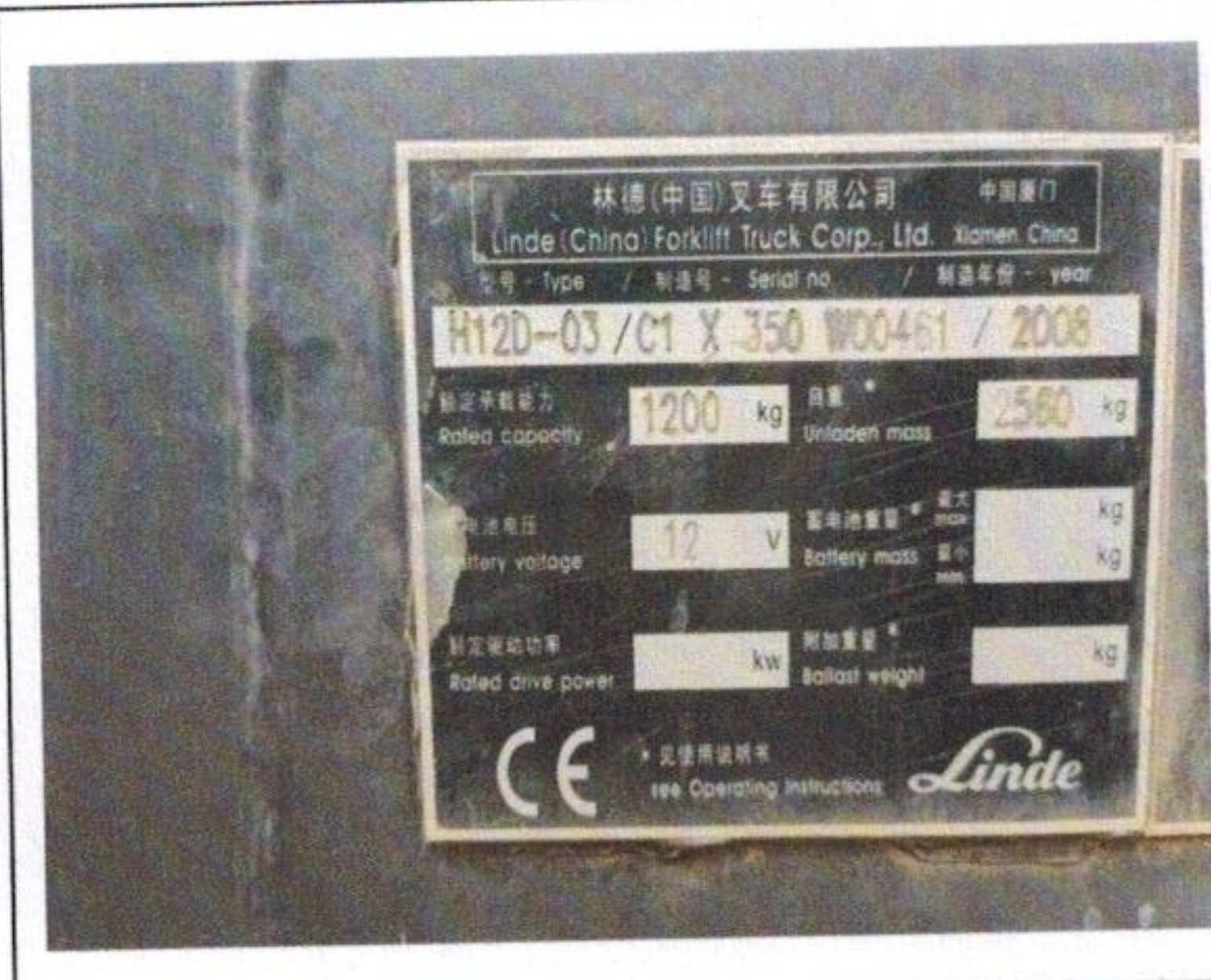
十一、附件

- 1、车辆照片
- 2、人员资质
- 3、公司资质

许昌众兴机动车评估鉴定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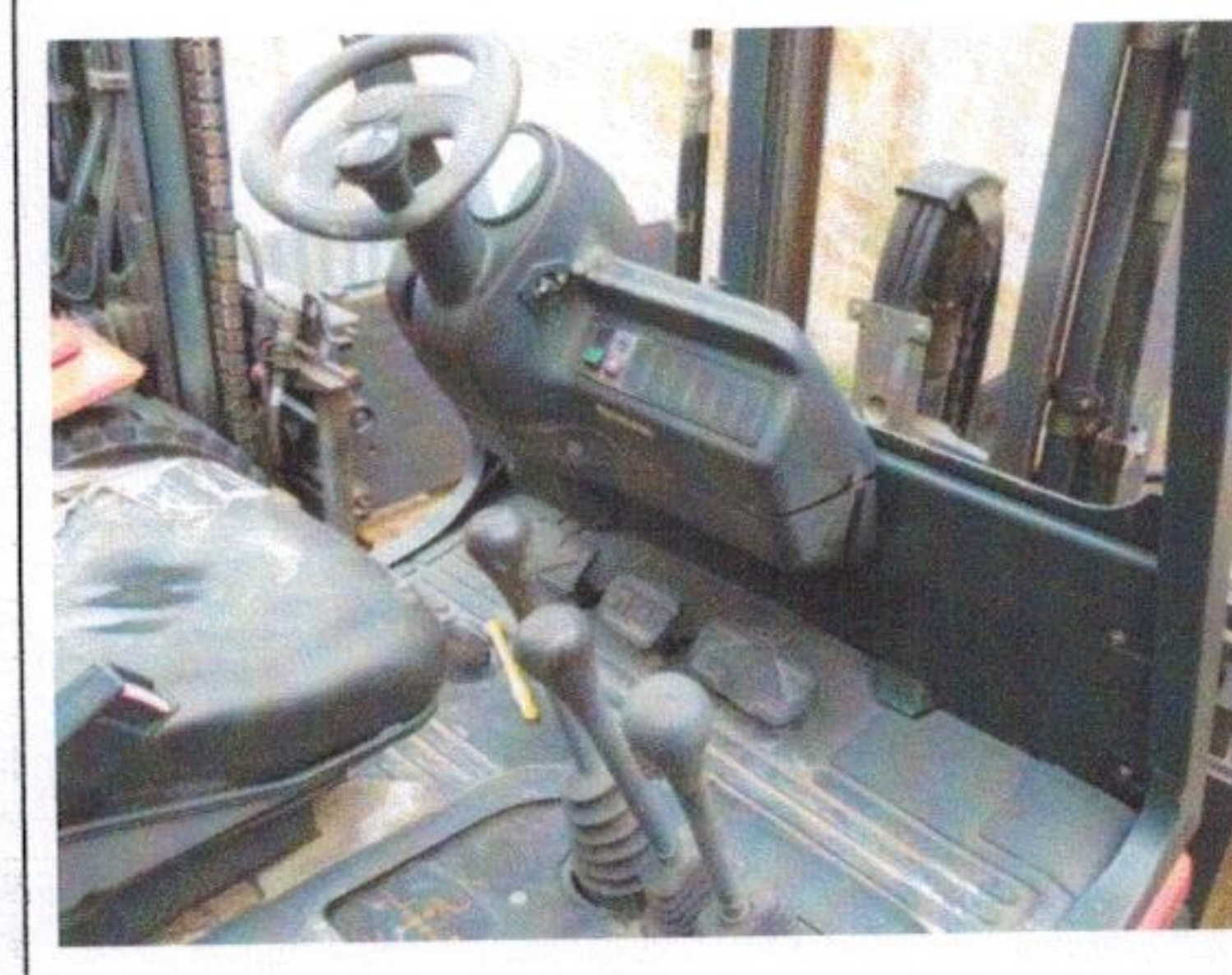
图片 1

图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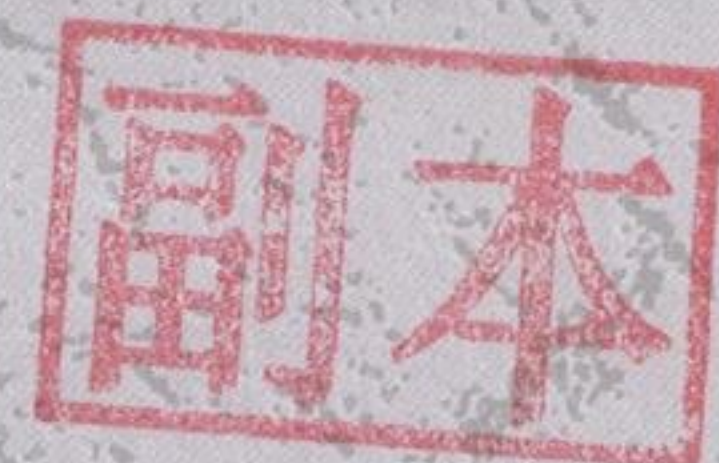
图片 3

图片 4



图片 5

图片 6



许昌众兴机动车评估鉴定有限公司

Xuchang Zhongxing Motor Vehicle Appraisal Co.,Ltd.

许昌众兴价评（2021）车鉴字 210K01 号

Total of pages: 8

豫 KB0619
林德 H30D-05 型内燃叉车
价值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许昌众兴机动车评估鉴定有限公司

评估事项：豫 KB0619 车辆价值评估

电 话：0374-7338735

邮 箱：xczxpjgd@163.com

声 明

1、本次评估结果是在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下，根据现有资料作出的公允理论价值意见，所涉及的理论价值可能与车辆的实际成交价格存在偏差，申请人不应将该价值与成交价格混淆使用；

2、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本评估结果可以作为价值依据，评估基准日后因评估车辆的市场价格或因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车辆的价值发生变化较大，对车辆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重新委托鉴定；

3、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与委托方，申请方，资产占有方无任何利害关系，本公司仅对评估价值作出解释，不对其产权等发表任何意见；

4、如发现本报告内的文字、数字因校印或其他原因出现误差，请委托人通知我司更正，否则误差部分及受影响部分无效；

5、本评估报告须经评估师、评估机构加盖专用章，作为一个整体时有效，复印无效；

6、本报告所述内容为完整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我司书面允许，禁止拆分使用，拆分后所有内容不代表我司在本报告中所描述的全部释义。

关于对豫KB0619 机动车价值评估报告书

许昌众兴价评〔2021〕车鉴字 210K01 号

河南卷烟工业烟草薄片有限公司:

许昌众兴机动车评估鉴定有限公司应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豫KB0619 号机动车进行了市场价值评估。现将车辆评估情况及价值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 1、委托方: 河南卷烟工业烟草薄片有限公司
- 2、委托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 3、评估地点: 河南卷烟工业烟草薄片有限公司及许昌市众兴机动车评估鉴定有限公司。
- 4、评估标的: 该车系一辆 2009 年 7 月登记车牌号为豫 KB0619 的装卸柴油平衡式叉车; 车辆品牌型号为: 林德 H30D-05 内燃叉车; 车架号为: C1X351Z50211; 发动机号为: 04271251R。
- 5、委托事项: 接受委托人委托, 根据委托书鉴定目的和要求, 对标的的车辆进行评估。
- 6、评估目的: ☐交易 ☒拍卖 ☐置换 ☐抵押 ☐担保 ☒咨询 ☐诉讼 ☒其他
- 7、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本次评估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二、评估原则

严格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

三、评估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河南省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条例》;

- 3、《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 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7、《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8、委托方出具的委托书，评估车辆的机动车基本信息等其他相关材料；
- 9、市场价格行情信息资料；
- 10、其他有关价格评估的法律、法规、政策。

四、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 ☐现行市价法 ☐收益现值法 ☒其他

五、评估过程

我司接受委托后，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成立了价格评估小组，制订了价格评估方案，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车辆进行了资料收集与市场调查，对其在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根据实际情况及限定条件，采用重置成本法配合市场调研进行价值评估（详见分析说明）。

六、分析说明

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标的车辆系 2009 年 7 月首次登记。

该车参数配置为：承载能力为 3000kg，自重为 5272kg，车体长度（不含货叉）2731mm，车体宽度为 1300mm，护顶架高度为 2250mm，失载高度为 4450mm。

车身由于车龄时间较长，车身局部漆面脱落现象，属于正常使用的范围。车架链接部分没有修补痕迹。发动机舱内线路本身没有改变，发动机和变速箱等关键部件位置正常。底盘系统密封部件和液压系统有轻微的渗油痕迹，悬挂系统及叉车车架有生锈的痕迹。轮胎磨损比较明显，其他工作部件检测基本正常。

三、相关计算

本车估算的价格依据建议从两方面考虑。

- 1、技术状况及将来核心部件的维护。
- 2、使用年份的贬值及同类型新车产生的经济性贬值。

本车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评估该车的市场价值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text{①重置成本} &= \text{交易时新车裸车价} + \text{购置税} \\ &= (250000 + (250000/1.17) \times 10\%) \\ &= 271367\end{aligned}$$

分析：对比同型号、同配置的车辆，通过市场调研及询价，该型车市场均价约为 250000 元。

②考虑标的车辆在已使用年限、公里数、现场勘察结果及市场表现，综合分析计算标的车辆综合成新率

分析：

一、使用年限法，参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该车建议使用年限为 15 年为宜，从 2009 年到 2021 年已使用 12 年。

$$\begin{aligned}\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3 / (12 + 3) \times 100\% \\ &= 20\%\end{aligned}$$

③综合调整系数确定：

$$\begin{aligned}\text{综合调整系数} &= 0.5 \times 40\% + 0.4 \times 25\% + 0.3 \times 20\% + 0.6 \times 15\% \\ &= 0.45\end{aligned}$$

分析：

影响因素	因素分级	调整系数	权重(%)
技术状况	好	0.95-1.0	40
	较好	0.85-0.95	
	一般	0.7-0.85	
	较差	0.5-0.7	
	差	0.3-0.5	
维护	好	0.95-1.0	25
	较好	0.85-0.95	
	一般	0.7-0.85	
	较差	0.5-0.7	
	差	0.3-0.5	
市场占有率	高	0.95-1.0	20
	较高	0.85-0.95	
	一般	0.7-0.85	
	较低	0.55-0.7	
	低	0.3-0.55	
工作条件	较好	0.8-1.0	15
	一般	0.6-0.8	
	较差	0.4-0.6	

由此得出：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综合调整系数，由①、②、③计算得出：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271367 (\text{重置成本}) \times 20\% (\text{成新率}) \times 42.5\% (\text{综合调整系数}) \\
 &= 271367 \times 0.2 \times 0.45 \\
 &= 24423
 \end{aligned}$$

≈ 24000 (注：精确到千位)

七、评估结论

通过我司对评估车辆的鉴定评估，标的车辆的价值为：¥24000元，大写：贰万肆仟圆整

八、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

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客观真实，申请方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及其产生的后果负责。

九、评估作业时间：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1月30日

十、落款

《评估师执业印章》证号：1716009003900193

评估人签名或者盖章：



《评估师执业印章》证号：1849499000302630

评估人签名或者盖章：



评估机构：许昌众兴机动车评估鉴定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41101909165

负责人：



十一、附件

- 1、车辆照片
- 2、人员资质
- 3、公司资质

许昌众兴机动车评估鉴定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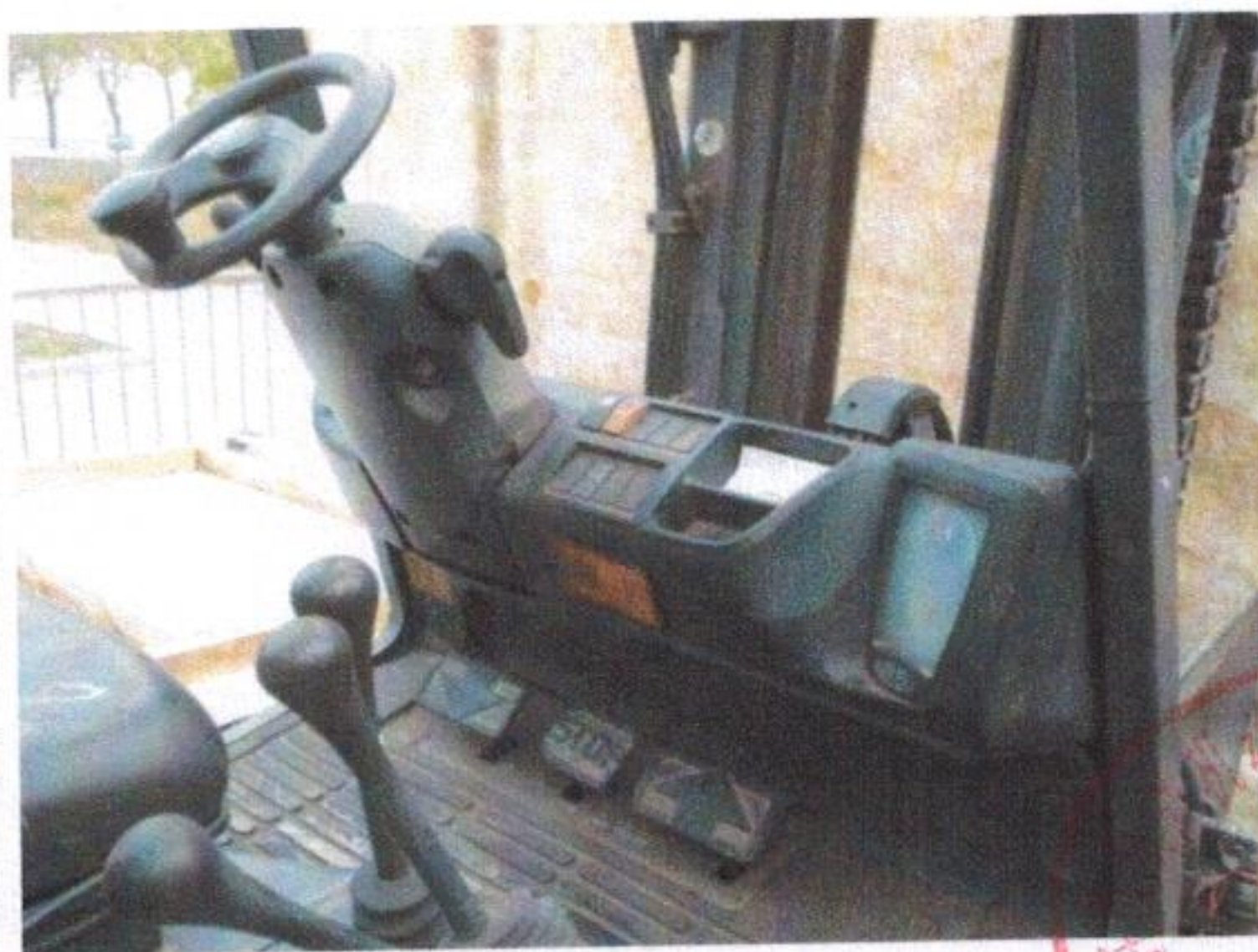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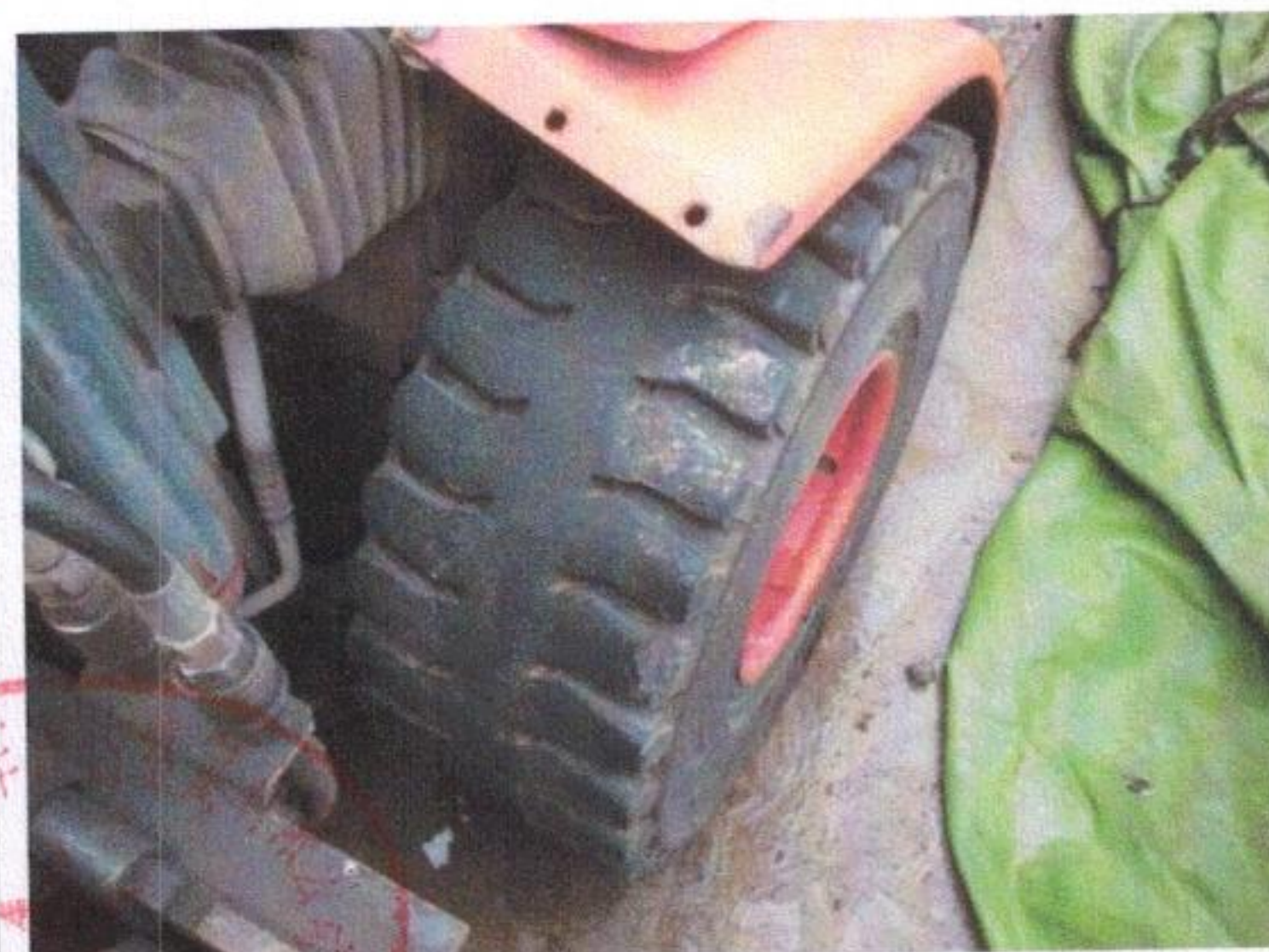
图片 1



图片 2



图片 3



图片 4



图片 5



图片 6



许昌众兴机动车评估鉴定有限公司

Xuchang Zhongxing Motor Vehicle Appraisal Co.,Ltd.

许昌众兴价评（2021）车鉴字 210K01 号

Total of pages: 8

豫 KA0839
林德 H18D-03 型内燃叉车
价值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许昌众兴机动车评估鉴定有限公司

评估事项：豫 KA0839 车辆价值评估

电 话：0374-7338735

邮 箱：xczxpjgd@163.com

声 明

1、本次评估结果是在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下，根据现有资料作出的公允理论价值意见，所涉及的理论价值可能与车辆的实际成交价格存在偏差，申请人不应将该价值与成交价格混淆使用；

2、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本评估结果可以作为价值依据，评估基准日后因评估车辆的市场价格或因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车辆的价值发生变化较大，对车辆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重新委托鉴定；

3、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与委托方，申请方，资产占有方无任何利害关系，本公司仅对评估价值作出解释，不对其产权等发表任何意见；

4、如发现本报告内的文字、数字因校印或其他原因出现误差，请委托人通知我司更正，否则误差部分及受影响部分无效；

5、本评估报告须经评估师、评估机构加盖专用章，作为一个整体时有效，复印无效；

6、本报告所述内容为完整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我司书面允许，禁止拆分使用，拆分后所有内容不代表我司在本报告中所描述的全部释义。

关于对豫KA0839 机动车价值评估报告书

许昌众兴价评〔2021〕车鉴字 210K01 号

河南卷烟工业烟草薄片有限公司：

许昌众兴机动车评估鉴定有限公司应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豫KA0839 号机动车进行了市场价值评估。现将车辆评估情况及价值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 1、委托方：河南卷烟工业烟草薄片有限公司
- 2、委托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
- 3、评估地点：河南卷烟工业烟草薄片有限公司及许昌市众兴机动车评估鉴定有限公司。
- 4、评估标的：该车系一辆 2008 年 9 月登记车牌号为豫 KA0839 的装卸柴油平衡式叉车；车辆品牌型号为：林德 H18D-03 内燃叉车；车架号为：C1X350W00470；发动机号为：053058。
- 5、委托事项：接受委托人委托，根据委托书鉴定目的和要求，对标的的车辆进行评估。
- 6、评估目的：☐交易 ☒拍卖 ☐置换 ☐抵押 ☐担保 ☒咨询 ☐诉讼 ☒其他
- 7、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本次评估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二、评估原则

严格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

三、评估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河南省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条例》；

- 3、《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 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7、《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8、委托方出具的委托书，评估车辆的机动车基本信息等其他相关材料；
- 9、市场价格行情信息资料；
- 10、其他有关价格评估的法律、法规、政策。

四、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 ☐现行市价法 ☐收益现值法 ☒其他

五、评估过程

我司接受委托后，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成立了价格评估小组，制订了价格评估方案，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车辆进行了资料收集与市场调查，对其在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根据实际情况及限定条件，采用重置成本法配合市场调研进行价值评估（详见分析说明）。

六、分析说明

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标的车辆系 2008 年 9 月首次登记。

该车参数配置为：承载能力为 1800kg，自重为 2930kg，车体长度（不含货叉）2240mm，车体宽度为 1087mm，护顶架高度为 2070mm，失载高度为 4500mm。

车身由于车龄时间较长，后尾部有明显的漆面脱落现象，属于正常使用的范围。车架链接部分没有修补痕迹。发动机舱内线路本身没有改变，发动机和变速箱等关键部件位置正常。底盘系统密封部件和液压系统有轻微的渗油痕迹，悬挂系统及叉车车架有生锈的痕迹。轮胎磨损比较明显，其他工作部件检测基本正常。

三、相关计算

本车估算的价格依据建议从两方面考虑。

- 1、技术状况及将来核心部件的维护。
- 2、使用年份的贬值及同类型新车产生的经济性贬值。

本车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评估该车的市场价值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text{①重置成本} &= \text{交易时新车裸车价} + \text{购置税} \\ &= (210000 + (210000/1.17) \times 10\%) \\ &= 227949\end{aligned}$$

分析：对比同型号、同配置的车辆，通过市场调研及询价，该型车市场均价约为 210000 元。

②考虑标的车辆在已使用年限、公里数、现场勘察结果及市场表现，综合分析计算标的车辆综合成新率

分析：

一、使用年限法，参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该车建议使用年限为 15 年为宜，从 2008 年到 2021 年已使用 13 年。

$$\begin{aligned}\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2 / (13 + 2) \times 100\% \\ &= 13\%\end{aligned}$$

③综合调整系数确定：

$$\begin{aligned}\text{综合调整系数} &= 0.5 \times 40\% + 0.5 \times 25\% + 0.55 \times 20\% + 0.6 \times 15\% \\ &= 0.525\end{aligned}$$

分析:

影响因素	因素分级	调整系数	权重(%)
技术状况	好	0.95-1.0	40
	较好	0.85-0.95	
	一般	0.7-0.85	
	较差	0.5-0.7	
	差	0.3-0.5	
维护	好	0.95-1.0	25
	较好	0.85-0.95	
	一般	0.7-0.85	
	较差	0.5-0.7	
	差	0.3-0.5	
市场占有率	高	0.95-1.0	20
	较高	0.85-0.95	
	一般	0.7-0.85	
	较低	0.55-0.7	
	低	0.3-0.55	
工作条件	较好	0.8-1.0	15
	一般	0.6-0.8	
	较差	0.4-0.6	

由此得出: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综合调整系数, 由①、②、③计算得出:

评估值=227949(重置成本)×13%(成新率)×42.5%(综合调整系数)

=227949×0.13×0.525

=15557

≈15000(注: 精确到千位)

七、评估结论

通过我司对评估车辆的鉴定评估，标的车辆的价值为：¥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圆整

八、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

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客观真实，申请方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及其产生的后果负责。

九、评估作业时间：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1月30日

十、落款

《评估师执业印章》证号：1716009003900193

评估人签名或者盖章：



《评估师执业印章》证号：1849499000302630

评估人签名或者盖章：



评估机构：许昌众兴机动车评估鉴定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41101909165

负责人：



十一、附件

- 1、车辆照片
- 2、人员资质
- 3、公司资质

许昌众兴机动车评估鉴定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图片 1



图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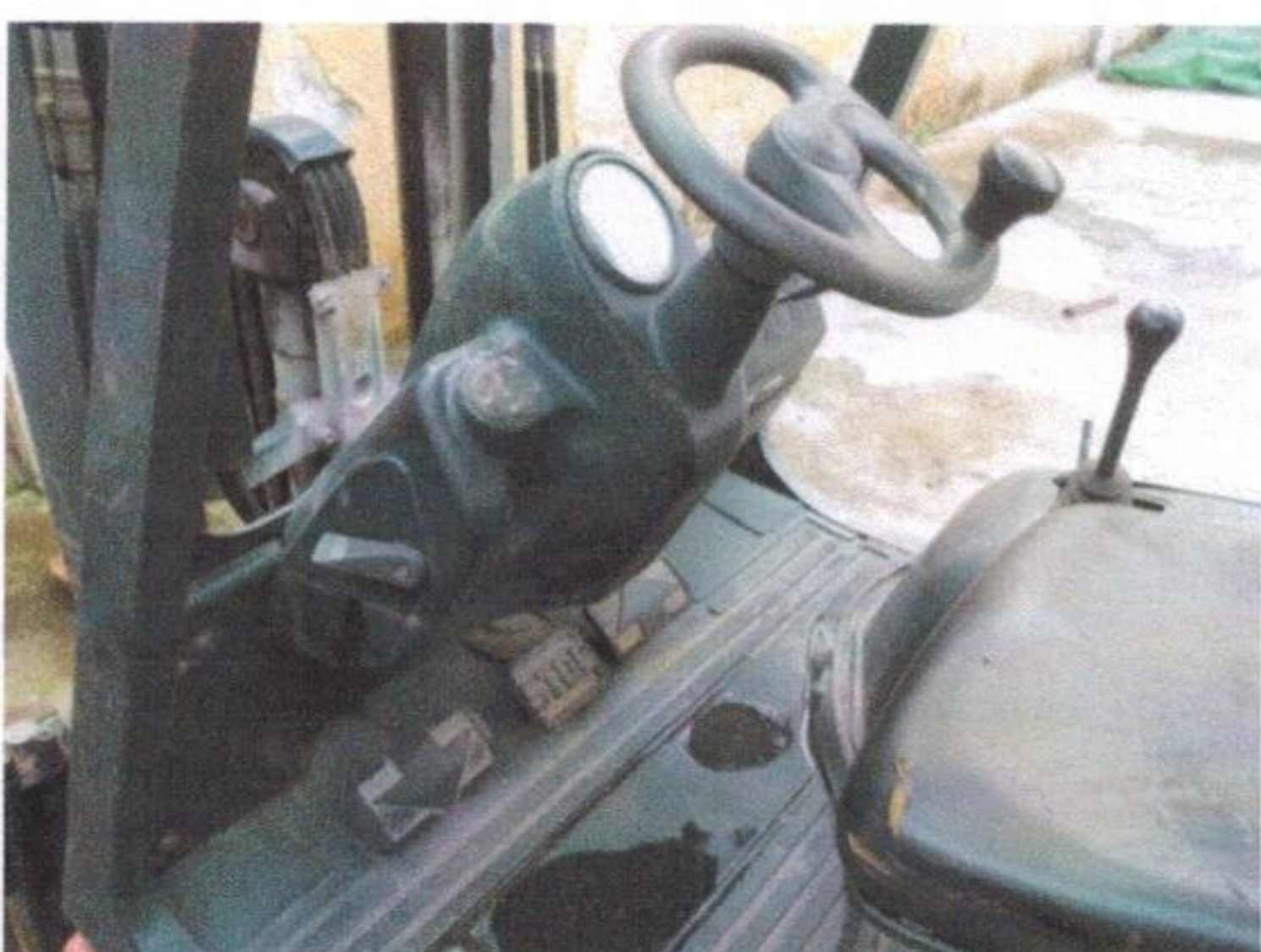
图片 3



图片 4



图片 5



图片 6

 全国汽车维修专项技能认证考试合格证书
National Certificate of Skills in Automobile Service Modules

杨 营 军

Yang Ying-jun

全部通过全国汽车维修专项技能认证考试，汽车碰撞估损 领域，D1 模块（考核项目：
D11 汽车碰撞分析与估损、D12 二手车鉴定与评估）考试，成绩合格，核发 汽车估损师 高
级证书。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Yang Ying-jun passed all tests of D1 module (Testing Items:
D11、D12) in Damage Analysis & Estimate field on. He or she is hereby awarded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Automobile Damage Estimator.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1716009003900193

身份证号 ID No.: 411024198503244037

查询网站: www.osta.org.cn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序列号: 161232714



姓名 安瑞齐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84 年 12 月 08 日
Birth Date Year Month Day

身份证号 411023198412082515
ID Card No.

职业(工种)等级 汽车二手车评估师 三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级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71.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91.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证书编号 1849499000302630
Certificate No.

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of Machinery Industry

2018 年 11 月 09 日
Year Month Day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按照《机械工业职业(工种)分类目录》及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Occupational Classification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Occupational Classification Catalogue of Machinery Industry and the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机械行业 能力水平证书

Ability Level Certificate of Machinery Industry

三级
Third Level



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制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of Machinery Industry

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登记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MOTOR VEHICLE APPRAISAL AND APPRAISAL INSTITUTION

证书编号：41101909165

机构名称：许昌众兴机动车评估鉴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营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44KDTCSM
机构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206室
有效期限：2019年09月12日至2022年09月11日
执业范围：二手车鉴定评估、机动车损失评估

年度检验情况：

			
---	---	--	--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二手车流通协会 印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44KDTC5M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许昌众兴机动车评估鉴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杨营军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09日至2027年11月08日

经营范围

二手车鉴定评估；涉案和事故车辆鉴定评估。（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206室

登记机关

2019 年 08 月 23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